

松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部门(单位)		和政县松鸣镇人民政府					
联系人		张瑞瑞	联系电话		15293909380		
部门(单位) 职能	依据	中共松鸣镇委员会和松鸣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松鸣镇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报告 和松党发(2024)30号					
	职能概述	<p>(一)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;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;坚持依法行政,推进民主政治,加强基层政权建设;做好农业农村、农民工作,推进乡村振兴。</p> <p>(二) 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,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;做好党员管理、发展工作,改善党员队伍结构,提高党员素质;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;加强人民武装、民族宗教等工作;指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工作。</p> <p>(三) 规范经济管理,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;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;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,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,推进产业现代化;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,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,增加村(居)民收入,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</p> <p>(四) 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,创造良好环境;推进政务、村务公开;抓好卫生健康、人口发展工作,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;加强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;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;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,组织抢险救灾、优抚救助,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、疫情、险情等,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</p> <p>(五) 发展公益事业,强化公共服务;加强公共设施建设,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,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;发展科教文卫事业,建设健康农村,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,促进乡风文明;制订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,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</p> <p>(六) 加强综合治理,维护社会稳定;强化民主法制宣传教育,畅通诉求渠道、调解民事纠纷、化解社会矛盾,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,保证社会公正,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;指导村民自治,推动基层社会建设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</p> <p>(七) 按照管理权限,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;加强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管理,除公安派出所外,其他派驻机构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。</p> <p>(八) 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</p>					
	近三年部门(单位)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	无					
	变化内容	无					
部门(单位) 基本信息	直属单位包括	无					
	内设职能部门	4个股级内设机构,包括:(一)党政综合办公室。(二)党建工作办公室。(三)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。(四)平安法治办公室。4个事业单位,包括:(一)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。(二)党群服务中心(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)。(三)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。(四)综合执法队。					
	编制人员数	实有在职人数	行政编制人数	事业编制人数	编外人数		
	53	58	23	30	5		
部门(单位) 基本制度建设情况	独立报送单户表的单位1个‘一级预算单位1个,执行政府单位会计制度。						
上年预算情况 (万元)	预算批	预算调整数	实际支出数	执行率	年末结转结余		
	1060.9	0	1060.9	100%	0		
当年预算构成 (万元)	部门(单位)收入预算		部门(单位)支出预算				
	上级财政拨款		人员经费	874.5			
	本级财政安排	970.5	公用经费	60			
	其他资金		项目经费	36			
	收入预算合计	970.5	支出预算合计	970.5			
年度绩效目标	<p>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、税收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执行地方财政、税收的发展战略、方针政策、中长期规划、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,持续有序推进本乡镇各项工作开展。</p> <p>2. 保障本乡镇所有干部职工工资、津贴、社保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及时发放和支付,按照财务制度完成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合法合规支出。</p> <p>3. 本单位各个办公室正常办公,顺利开展各项本职、民生工作,加强资金监管及预决算公开工作,预决算公开率95%以上。</p>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备注

基本运行指标	预算收支管理	“预算执行率”	≥	100	%		
		预算调整率	≤	3	%		
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≤	20	%	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	1	%		
	财会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定性	合规			
		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	定性	有效		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定性	规范			
		政府采购节约率	≥	2	%	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定性	规范			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≥	95	%		
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	5	%			
绩效管理	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	定性	较上年提升				
重点履职指标	数量指标	党员管理	≥	40	人		
		调解村民矛盾纠纷	≥	400	件		
		召开重点工作会议次数	≥	30	次		
		民生补助资金发放	≥	5	项		
		医疗、养老金收缴村落数	=	9	个		
		市场检查	≥	4	次		
		召开村民知情，对国家政策、县级项目、普法宣传	≥	12	次		
		信访、宗教治理	≥	10	件		
	质量指标	控辍保学、送教上门	≥	15	户		
		安全事故的发生数	=	0	件		
		对符合条件的群众控辍保学、送教上门覆盖率	=	100	%		
		全乡镇医疗、养老金收缴覆盖率	≥	90	%		
	时效指标	市场检查商铺覆盖率	=	100	%		
		调解村民矛盾纠纷	定性	及时调节			
	成本指标	医疗、养老金收缴	定性	在要求时间内完成			
		临聘人员成本	≤	2000	元/人		
部门综合指标	经济效益	各项工作综合成本节约率	≥	0	%		
		开展劳务输转，增加外出务工人员收入	≥	5000	元		
	社会效益	各村集体经济增收率	≥	1	%		
		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	定性	维护稳定			
	生态效益	做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活动	定性	丰富			
		环境卫生整治	≥	12	次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动员群众打扫房前屋后、屋内卫生	定性	保障			
		群众满意度	≥	85	%		
	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	组织建设	党建工作开展情况	定性	良好		
		宣传培训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	90	%	
制度建设		制度完善情况	定性	完善			
改革创新		创新工作方式	定性	良好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项目						
项目主管 部门	松鸣镇人民政府			项目实施单位	松鸣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36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		36	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保障本乡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, 极大提高辖区村民生活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</p> <p>目标2: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项目的有效开展, 可极大程度改善松鸣镇生态环境。</p> <p>目标3: 提升群众居住适宜度, 建设宜居乡镇,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</p>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雇佣设备及人工成本	≤	36	万元	
		环境成本指标	农田污染	定性	减少		
		社会成本指标	人居环境条件恶化	定性	降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实施整治次数	≥	10	次	
			环境整治村	=	9	个	
			清扫人员	≥	5	人	
			垃圾清运设备	≥	1	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整治完成率	≥	100	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整治完成时间	定性	2025年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入环境负荷, 改善周边农田生态环境及居民生活环境, 减少因土壤污染造成的损失	定性	不断提高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, 保护当地生态环境,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。	定性	提升		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和生活健康水平, 提高居民环保意识, 促进当地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	定性	减少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周边农户满意度	≥	100%	%	